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24201122轉1307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310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131016A00\_ATTCH1.pdf、013101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,業經考試 院民國103年7月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 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 300101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(考訓科)(含附件)電砂井の公1区で 09:機:48章

訂